

國立中山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1.08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4.05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，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，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
 - (二) 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
 - (三) 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。
 - (四) 研議募款獎勵措施。
 - (五) 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中校內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由校長聘任之；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會議之幕僚行政工作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五、各學院為統整各項募款策略與規劃募款計畫，應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年度以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